

# 2025 金大通識文學獎

## 【徵文比賽】活動辦法

一、活動宗旨：提供學生專屬的文學創作舞台，鼓勵文學創作，形塑金大的文學氛圍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金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

三、徵選辦法：

(一) 徵選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（含進修推廣部）。

(二) 徵選形式：

1. 散文：字數 500 字以上（含全形標點符號）。

2. 詩詞：以行數計，25 行至 50 行內皆可，每行字數最多 40 字。

(三) 主題範圍：「金門印象、印象金門」，作品內容需涉及金門元素，舉凡人、史、事、物、時空背景等相關連結元素，內容至少達全文四分之一以上篇幅。

(四)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1 日（五）中午 12:00 止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採線上報名，原稿電子檔須上傳Google表單，檔案格式為Word檔或Pdf檔，否則不列入評審。（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rEvjQ3Va28USxoma6>）

(二) 參賽作品電子檔及相關附件，請於填寫報名資料時同步上傳。

(三) 投稿作品一律不可抽換或退件，稿件若有不合本徵選辦法者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
五、獎勵辦法：取前三名與佳作數名，若作品未達水準，名次可從缺。

(一) 散文組

◆首獎一名，獎金 3000 元，獎狀乙幀。

◆貳獎一名，獎金 2000 元，獎狀乙幀。

◆參獎一名，獎金 1000 元，獎狀乙幀。

◆佳作數名，獎狀乙幀。

(二) 詩詞組

◆首獎一名，獎金 3000 元，獎狀乙幀。

◆貳獎一名，獎金 2000 元，獎狀乙幀。

◆參獎一名，獎金 1000 元，獎狀乙幀。

◆佳作數名，獎狀乙幀。

六、評選辦法：

(一) 主辦單位組成評審委員會，分別負責協調評審工作。

(二) 得獎公告：將公告於本校網頁公告及個別通知得獎同學。

七、頒獎：頒獎形式及日期另訂之。

八、評分方式：

(一) 內容50%：個人見解陳述是否具體及有原創性，是否引人入勝。

(二) 組織、文法、修辭及格式 50%：組織是否完整，起承轉合是否自然，文法標點是否正確，修辭是否適切，以及錯別字、分段、字數等。

九、其他：

(一) 每人可同時投稿散文組與詩詞組，但每組最多投稿一件，凡投稿參賽者，即視同承認本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。

(二) 投稿內容須為原創，如有涉及引用、抄襲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即取消獲獎資格，追回獎金，並公布其姓名。

(三) 使用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可公開宣傳推廣傳媒及製作各類紀念品，得獎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不另致酬。

(四) 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；若因不可抗力致生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責任。

(五) 獲獎獎金需依稅法相關規定扣稅。

(六) 得獎作品一律以電話通知及電子郵件為主，參賽者務必輸入正確之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。

(七) 得獎者須依照得獎通知說明完成相關手續，得獎者若逾期無法取得聯繫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
(八) 凡參賽者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；各項規定並依事實主辦單位可擁有作適當修正之權利。

(九)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將另行補充公告於學校網頁、本中心網站或本中心 facebook 粉絲頁（金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quHERO/>）上。

十、聯絡人

◆通識教育中心 [generaleducation@email.nqu.edu.tw](mailto:generaleducation@email.nqu.edu.tw)

◆鄭小姐

◆聯絡電話：(082)313-720